

#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相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以前，公司原主营业务主要分布在汽车及总成件、家电零部件、电机及机电元件等智能制造产业领域。为提升公司持续经营水平，扩大公司利润空间，同时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，公司于 2016 年实施并完成了对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，自 2016 年 7 月 31 日起公司正式进入金融科技产业领域，公司成功转型为“智能制造+金融科技服务”双主业经营企业。为使公司名称与公司目前双主业经营范围发展相匹配，公司拟将中文名称变更为“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英文名称变更为“HyUnion Holding Co.,Ltd”，公司证券简称相应变更为“海联金汇”。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后，能更好的体现公司双主业经营发展的特点，符合公司目前业务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权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徐国亮、朱宏伟、张鹏

2017 年 7 月 5 日